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1-010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涉及《2020 年年度摘要报告》中的“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”及“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”中的相关内容。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、财务指标及文字描述调整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》以及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